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聘任的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从业人员：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人，注册会计师 1,3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营业收入：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27.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40.27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558.97 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宁国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前三个年度审计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报告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总额	费用变化率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65	15	180	9.09%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75	15	190	5.56%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80	15	195	2.63%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与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024 年，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更加科学、

高效开展，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基于对致同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规模及架构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因此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